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2〕16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用茶园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《漳平市调整征用茶园青苗补偿标准》已经漳平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2年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漳平市征用茶园青苗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种类	规格	未开垦平台补偿费	开垦平台补偿费
茶叶	新建茶园	3500	5000
	生产茶园	8193	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同时，严格抓好征用茶园青苗补偿工作，对已开展征用工作的茶园，青苗补偿费用按原标准执行；对未开展征用工作的茶园，青苗补偿费用按新标准执行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